书香漫岁月

○ 叶艳霞

收拾书房，偶然翻出一本儿时读过的童话书。封面泛黄，书脊微裂，扉页上，还留着当年歪歪扭扭写下的名字。轻轻翻开，久违的纸墨香气漫涌而来，像推开一扇门，径直通向遥远的旧时光。那一缕淡香里，封存着许许多多温柔往事。

记忆里最早的书香，混着父亲书柜里樟木独有的清润。书柜平日紧闭，唯有父亲展卷阅读时才会打开。年幼的我总爱挨在他身侧，把脸凑近书页，静静地吮吸那干燥又温暖的气息。父亲笑着说，这便是书卷气。那时我尚不明白其意，只知这味道，让人心里安稳。未承想，这一缕香气，埋下了我对大千世界最初的好奇与向往。

真正与书朝夕相伴，是在一个个悠长暑假。父母外出工作，我独自在家，搬一把竹椅坐在阳台读书。暖阳落在字里行间，清风拂动纸页，墨香随风一阵一阵漫开。读到忘情之时，窗外喧嚣皆被隔绝，整个人沉进文字搭建的天地。这淡淡的书香，悄悄融进心底，成为往后漫长岁月里安静绵长的陪伴。

一页页读下去，才慢慢懂得，书香从不止于纸墨本身，更是内心长久的沉淀。读过的文字、亲历的故事、萌生的思索，不会在合上书的一刻消散。它们如同种子，在心田悄然生根发芽，赋予心灵独有的温润光泽。这份涵养从不张扬，潜移默化融入一言一行，化作旁人无法夺走的从容气度。

读到苏轼谪居黄州的篇章，常常心生触动。困于逆境却不改从容的心境，慢慢成为我心底的底气。一句“一蓑烟雨任平生”，道尽旷达，深深打动了我。每当心生烦扰，想起这句词，心绪便多一分释然。原来书香入怀，终会沉淀成力量，纵历风雨，心底依旧芬芳。

如今我已为人母，每到夜晚，便陪着孩子共读绘本。暖灯之下，他依偎在我怀中，静静听我诵读温暖的故事，眼眸闪闪发亮。有一回，他忽然轻声说：“妈妈，你读书的时候最好闻。”我先是一怔，而后会心一笑。孩子口中的好闻，大抵是共读时刻的温柔。一如当年父亲的书柜，一如年少阳台之上，随风而来的墨香。

书香最动人之处，在于无声、内敛，从不喧哗张扬。日复一日的阅读，慢慢丰盈内心，让人通透平和。恰如繁花盛放，不必刻意扬香，自有风华。常与书本相伴的人，眉宇间那份恬淡温润，便是生命本真的底色。

愿奔波于俗世的我们，都能为自己留一方安静角落，时常展卷品读。在笔墨文字间涵养心性，让自内而生的芬芳，伴我们走过岁岁年年。不疾不徐，不骄不躁，做一个心藏书香之人，于平凡烟火里，活出独有的优雅。

轻寒正是可人天

○ 徐晟

秋分的风，自带分寸。不似盛夏热风黏腻逼人，也不像冬日寒风砭骨，是刚刚好的清凉——凉到添一件薄衫，深吸一口气，全无暑气，让人恍然惊觉，一年光阴已走过三分之二，自己仍安稳立于时序之中。

这缕秋风里，藏着安定人心的力量。秋分之日，日居赤道，昼夜均分、寒暑相平。一个“分”字，被古人用得精妙：既是光阴均等的划分，也是时序转折的关口。自此而后，白昼一寸寸短下去，黑夜慢慢拉长，阳气收敛，阴气渐生。天地循着自身秩序缓缓运转，不疾不徐，沉静从容。

我总爱在秋分前后去往郊野。田野正是一年最丰饶的时候，稻穗饱满，金浪随风起伏，沙沙有声，像大地低吟着古老的歌谣。农人躬身收割，镰刀起落，汗水渗入泥土，稻香混着土气漫开，是独属于秋的气息，一闻便长留心间。

田埂边野菊次第开放，黄白细碎，静静仰起花盘。没有春花的热闹，也不及夏荷的孤高，只是自在舒展。《礼记·月令》云：“季秋之月，菊有黄华。”菊迎霜而开，不是逞强，是守得住自己的时节，安于自己的时节。

抬眼望山，层林初染。银杏澄黄明亮，枝上如悬小灯；枫叶红得沉厚内敛，褪去初绽的张扬，沉淀风霜后的温润。山间空气清透，一呼一吸间，心神舒展。古人所言“秋高气爽”，待到秋分才知其中真意：天高云淡，风净心宽。

傍晚宜沿河堤缓步。夕阳把河水染成琥珀色，白鹭掠水，漾开圈圈涟漪。远处村落炊烟袅袅，缓缓升腾，又慢慢消散。这一刻，时间仿佛慢了下来，慢到可以听见心跳，也可以静静与一片落叶对视。

秋分亦是品蟹时节。老话讲“九月团脐十月尖”，此时母蟹黄满膏丰，蒸罢掰开，蟹黄灿若金，蟹膏莹似玉，佐以姜醋，鲜甜味长。灯下围坐，剥蟹闲谈，窗外秋风轻起，屋内暖意融融，便是人间清欢。

自古秋多悲意，宋玉有“悲哉秋之为气也”，杜甫叹“万里悲秋常作客”。可秋分的意蕴，贵在一个“平”字：昼夜相平，寒暑相平，得失亦当自平。它提醒人，万物各有时序，盛极而衰，否极泰来，这是自然节律，亦是人生至理。

轻寒正是可人天。所谓“可人”，原不在天气，而在心境。历经春生、夏长，到秋分，正好安顿内心，从容接纳时序里所有的平和与清宁，守一份不疾不徐的本心，静待岁华缓缓向前。

连载175

布衣诗人谢榛

○武俊岭

这次喝酒，刘知事坐了主位，主宾王世贞、副宾谢榛，卢楠挨着王世贞坐下。

刘知事说，王大人、谢先生、卢先生，昨天张知府再三吩咐下官，一定要陪好三位。能有机会与三位大名士相处，下官三生有幸。下面，我们就开怀畅饮吧。

王世贞问，芷兰可以弹奏了吗？

芷兰站起来，说，我劝各位还是先喝一会儿吧。我现在要是弹奏，恐怕你们就喝不下去了。

王世贞摇头，说，我不相信。

芷兰说，还是信我一次吧。

卢楠说，元美，我们就听芷兰的吧。

刘知事也是知机之人，说，三位名士，既然芷兰这样说，想必弹奏一定十分精彩。这样，我带头，大家一起喝，连喝六杯，如何？

三人说可以。

于是，四人喝一杯，吃几口菜；喝一杯，吃几口菜；不一会儿，便喝下去六杯酒。由于喝得较快，王世贞已是有点醉意了。他迫不及待地喊道，芷兰，开始吧。

只见芷兰端直身子，脑袋微侧，纤指有力拨动，琵琶便发出动人心弦的声音。

几人听到：金鼓齐鸣，众人呐喊；伏兵隐隐，气象宁静；短兵相接，气息急促；马蹄声、呐喊声交织起伏；节奏零落的同音反复和节奏紧密的马蹄声交替，突围落荒而走的项王和汉军的紧追不舍；最后，旋律悲壮，项羽自刎。只见芷兰右手猛然一划，乐声戛然而止。

芷兰站起，手扶琵琶，说，弹得不好，耽误各位喝酒了。

众人受到激越的琵琶乐声感染，呆呆地发愣。芷兰的话，没有一个听到。先是王世贞，后是卢楠，把桌子拍得啪啪直响。王世贞说，这是我听到的最好的琵琶曲子。

卢楠说，此曲只应天上有，人间能得几回闻。

整个弹奏过程中，几个人没有喝一杯酒，因为芷兰的弹奏不容你分神，她逼着人凝神而听。

芷兰退出。

王世贞说，茂秦，此女不凡，必能助你写出更多华章。

谢榛说，谢谢元美！

王世贞是富家子弟，所见女人品位较高，所娶一妻二妾，都是艳丽绝伦。但是，当他第一眼看到芷兰后，还是有点惊异。芷兰的美貌，有一种天然的东西。她虽然在赵王府身为歌姬，却看不出一点风尘之色。特别是芷兰的肤色，白得健康，白得纯正。不像一些南方美人，白皙之中透出那么一点蜡黄。茂秦老来得妾，也算是有福了。

王世贞端杯敬谢榛，说茂秦，我祝你一杯，能够得到这样的女子，实在可贺！

于是，卢楠也敬谢榛一杯。

刘知事与王世贞也不闲着，碰起杯来。

第二天，刘知事派人把芷兰送回小院。到了晚上，四个人又是一阵大喝。喝酒的过程中，四个人都有诗歌写出。

连着喝了三天，王世贞、谢榛有点招架不住了。卢楠还好一点。刘知事最为清醒，因为他不敢开怀畅饮。

这天吃完早饭，卢楠对王世贞说，元美，我得返回浚县了。把家里事务打理一下后，我还得往南京去。陆光祖是救命恩人，我想再去拜见他。

王世贞说，我也得返回青州了。出来十几天，也该回去了。

谢榛说，这样，中午简单喝点，算是刘知事与你们饯行吧。

还没到午时，张大中已是赶到。他笑着问王、谢、卢，怎么样，刘知事陪得怎么样？

王世贞说，陪得不错，不错！

谢榛说，我反正哪次都醉。

卢楠说，我也好不到哪里去。

张大中对刘知事说，那中午就少喝点，快去安排吧。

饭后，大家先送王世贞上船，后送卢楠坐上马车离去。最后，张大中、谢榛、刘知事各坐一乘小轿，返回城里。

到家，谢榛立即躺到床上，不一会儿入眠。正当他梦境瑰丽之际，院门被敲响了。芷兰开门，不由得惊叫一声：顾先生！

谢榛醒了，听到顾先生，便想顾圣之怎么跑到大名来了，别是赵王有什么事吧。

顾圣之急匆匆地走进屋子，说，茂秦快走，随我追王世贞去。

元美从卫河上乘船走了，这时候怕漂出去六十多里了吧。

我们骑马去追。我必须追上他。

谢榛只好随他出门，到大街上雇了两匹劣马，骑上去，加鞭，直奔卫河大堤。谢榛、顾圣之虽然已是五六十岁的人了，但策马快奔，还不是什么难事。谢榛一边催马快跑，一边往卫河河面观看，只要是看到船只，便让马儿慢下来，对着船只辨认一会儿，确定不是王世贞乘坐的船只时，再纵马快奔。这样的话，速度便快不上去了。直到天快黑时，两人还没有追上王世贞。

这下，谢榛有点急了，说，老顾，天快黑了，怎么办呢？顾圣之勒住马儿，看看渐渐灰暗的河面，说，茂秦，我们干脆往河滩里去吧。虽然跑得慢，但看河里的船清楚。

谢榛说，也好。

河滩里跑马，因为地上生长着杂草、小树什么的，正好刺激着马的腹部，快不起来。再说，天也黑了，马儿也有情绪，深一脚浅一脚地往前，速度更慢了。谢榛说，下马吧。我们往前快跑，一边跑一边呼喊。

两人下马，把马儿拴在小树上，便撒开双腿，往前猛跑起来。一边跑一边喊元美，元美，停停，停停。

别说，这样比骑马还要快一些。不一会儿，两个人跑出去五六里，正在气喘吁吁的时候，看到前面有一只船，上面有几盏灯笼，照射得河面红了一片。

谢榛说，莫非就是这条船。

顾圣之说，但愿。

于是，二人齐声大喊，元美，元美！

船上似乎有所反应，一个人打着灯笼，往上举了一举。

二人又往前猛跑，渐渐地，离船只有五六十米远了。船头之上，除了打灯笼的人之外，又站了两个人。

（未完待续）